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瑞徵
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玉仙

被 上訴 人　林恩饒

林珍妮

楊文禮

楊孟青

王貴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字第1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第一審共同被告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主人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15日董事會（下稱系爭董事會）選任上訴人賴瑞徵為董事長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無效，其訴訟標的對於賴瑞徵、主人公司必須合一確定，賴瑞徵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效力及於主人公司，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。又本院雖於113年1月26日裁定命由楊玉仙、馬慶豐、趙中善為主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惟被上訴人林珍妮、楊文禮另案訴請確認主人公司於109年5月1日召開臨時股東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），選任賴瑞徵、賴靜嫻、馬慶豐、趙中善（下稱賴瑞徵4人）為董事之決議無效，及確認主人公司與賴瑞徵4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業經本院於113年2月21日

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97號判決賴瑞徵4人敗訴確定，是主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由楊玉仙承受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次查被上訴人主張：主人公司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賴瑞徵4人、楊玉仙及被上訴人楊孟青、王貴雄（以下合稱賴瑞徵7人）為董事，賴瑞徵自行召集系爭董事會決議推選其為董事長。然主人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董事應由公司股東擔任，賴瑞徵4人均非主人公司之股東，亦非公司股東指定之自然人，無擔任董事之資格，故系爭董事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、實際出席人數不足法定出席人數、未依公司法第218條之2規定通知監察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且系爭董事會開會地點選在臺中市，刻意迴避主人公司設立所在地高雄市，可見賴瑞徵不欲讓董事會成員順利與會，程序有瑕疵，系爭決議為無效或不成立等情。爰求為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主人公司系爭股東臨時會選任賴瑞徵7人為董事，即由最高票當選人賴瑞徵召開第1次董事會，因出席人數未達董事2/3而流會，賴瑞徵嗣依公司法第203條、第206條規定，於同年5月8日續行召開董事會，選出賴瑞徵擔任董事長，因主管機關對於代理出席方式有疑慮，要求主人公司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續行召集董事會，賴瑞徵再於109年9月15日續行召開系爭董事會推選賴瑞徵為董事長，並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，系爭決議自屬合法。又主人公司召開系爭董事會前，已通知監察人周秉國出席，開會地點縱與公司事務所地址不同，不影響系爭決議之效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主人公司經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林瑞成律師通知於109年5月1日所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，選舉賴瑞徵7人為董事，周秉國為監察人。賴瑞徵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身分，同日召開第1次董事會，因未達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出席數而流會，乃再於同年月4日通知新任董事，訂於同年月8日上午9時在臺北喜來登大飯店召開董事會會議，僅賴瑞徵及趙中善親自出席並分別代理賴靜嫻、馬慶豐出席，同意推選賴瑞徵為董事長。該決議嗣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認定賴靜嫻、馬慶豐委

任代理人出席董事會，違反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而無效，乃於109年9月8日否准主人公司改選董監事、董事長變更登記之申請。按公司法第203條第3項規定，第1次董事會之召開，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，原召集人應於15日內繼續召開，並得適用第206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。賴瑞徵當選董事後於109年5月1日召開第1次董事會，而系爭董事會則於同年9月15日始召開，已逾15日之續行召開期限，無從適用普通決議。至經濟部111年10月3日經商字第11102427780號函覆：…倘第1次董事會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，原召集人繼續召開董事會縱逾15日，仍有第206條第1項決議方法之適用等語，無拘束法院之效力。賴瑞徵於109年9月9日通知主人公司新任董事，訂於同年月15日上午9時在臺中市普萊國際商務中心會議室召開系爭董事會。惟開會當日僅由賴瑞徵4人出席，未達公司法第208條所定2/3以上董事出席之最低法定人數4.6人，是賴瑞徵4人決議：推選賴瑞徵為主人公司董事長（即系爭決議），自屬無效。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，為有理由，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，對內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，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對外代表公司，職責甚為重大，故其選任應慎重為之。依公司法第203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20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可知，股份有限公司每屆第一次董事會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15日內召開之。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應由3分之2以上之董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；倘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，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，而未能合法選出董事長時，原召集人應於15日內繼續召開董事會，並得適用第206條第1項規定，以過半數董事出席、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是董事長之選舉，原則上應以3分之2以上董事出席、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之；僅於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未達法定人數，且原召集人於15日內繼續召開董事會，始得以過半數董事出席、出席董事

過半數同意決定。該決議方式之放寬，因影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選任最低人數及同意數，自應從嚴解釋，以免危及股東之權益及公司之治理、營運。原審本此見解，認賴瑞徵召開系爭董事會逾公司法第203條第3項所定15日內繼續召開之期限，不適用普通決議方法選舉董事長，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並無違背法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